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除害劑條例》
(第 133 章)

《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附件 A 的《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理據

現行規管制度

2.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¹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²是國際公約，

¹ 《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目的，是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識別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而各地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使用，以及／或減少／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

²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此類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監控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

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³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危害⁴。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這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為了遵行該兩條公約有關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規定，環境保護署在二零零七年制定了《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該條例在二零零八年生效。就有關規管除害劑的規定，我們需要修改《除害劑條例》(《條例》)⁵。

4. 輸入、製造、售賣、管有和供應屬除害劑的有毒化學品，現時已受《條例》規管。根據《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須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至於並無在註冊紀錄冊上列出的除害劑(未經註冊除害劑)，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條例》一律禁止其輸入、製造、售賣、供應或管有。在過境中或正在轉運的除害劑，則獲豁免遵從《條例》的規定。另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每批

³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是一組人類合成的化學物質，具有毒性、難以降解、會在生物組織內積聚，可藉空氣、水和遷徙物種作跨國界遷移，並可沉積在遠離其釋放地點的地區，在當地的陸域或水域生態系統中積聚。

⁴ 《斯德哥爾摩公約》現時涵蓋 22 種化學品，其中 15 種為除害劑和七種非除害劑化學品。在這 15 種除害劑中，有 6 種近期才被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同意加入這些除害劑。因此，我們現時提出的法例修訂只會處理其中 9 種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同意納入的除害劑。《鹿特丹公約》現時涵蓋 28 種除害劑、4 種極危險除害劑製劑(即用作配製除害劑的化學品)和 11 種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

⁵ 在二零零七年，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一系列修訂《除害劑條例》的立法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這些修訂建議旨在遵行兩條公約的規定，亦同時建議引入除害劑產品註冊制度和規管除害劑施用者的計劃。諮詢期間，有意見關注到各項建議的影響結合起來，或會導致規模細小的防治蟲害公司因經營成本高而被迫結業，以及會有不少施用除害劑的現職從業員因培訓要求過高而未能登記。考慮到後兩項建議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我們決定撤消有關建議，把現時建議限於主要關乎遵行兩條公約的規定。同時，我們亦花了不少時間和做了大量工作，致力加強防治蟲害人員的培訓、與業界協作為相關界別制訂工作守則，以及加深市民對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的認識。

進出香港的除害劑，除屬過境性質或航空轉運貨物⁶外，必須領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5. 現時，兩條公約涵蓋的所有除害劑，在香港均屬未經註冊除害劑，須受《條例》的許可證規定所管制。然而，《條例》未能符合兩條公約對規管出口或使用有關除害劑的要求。

建議

6. 為遵行兩條公約的規定，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訂明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出口或使用兩條公約所涵蓋的除害劑。由於轉運除害劑涉及這些除害劑的進出口，因此受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的轉運，亦須受《條例》規管，但過境付運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屬例外。這項政策原意是把航空轉運貨物當作過境貨物，而過境貨物並不包括在擬議的法例修訂範圍中。

7. 我們亦建議把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清單載列於《條例》兩個附表中(附表所列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獲賦權，藉憲報公告修訂該兩個附表。漁護署署長亦可根據《條例》行使其權力，包括視察及調查權力，以施行兩條公約的規定。

8. 兩條公約均不適用於只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而數量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影響的化學品⁷。為貫徹兩條公約的精神，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任何人如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使用或出口任何附表所列除害劑，而該除害劑是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便可獲豁免遵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建議的分量上限應

⁶ 「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在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留在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

⁷ 《鹿特丹公約》第 3(2)(h)條訂明，該公約並不適用於「其數量不可能影響人類健康或環境的化學品，但以下列情況為限：(i) 為了研究或分析而進口；或者(ii) 個人為自己使用而進口、且就個人使用而言數量合理。」《斯德哥爾摩公約》第 3(5)條訂明，該公約並不適用於「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或用作參照標準的化學品。」

足以作上述用途，但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影響。必須注意的是，除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外，進出口這類除害劑仍須根據《進出口條例》取得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鑑於這些是與公約有關的除害劑，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當局應保留這些除害劑的進出口記錄。

9. 按照同一思路，我們建議，凡是不受兩條公約管制的註冊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即除附表所列除害劑以外的所有除害劑)，如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的，則會被剔除於《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因此，所有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屬附表所列除害劑將獲豁免受《條例》的牌照／許可證規定所管制，同時亦可獲豁免遵照《進出口條例》所訂領取進口／出口許可證的規定。

10. 我們亦藉此機會更新《條例》中有關規管除害劑的若干條文：

- (a) 訂明針對漁護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若干決定的上訴，應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行政長官提出。這項修訂可讓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審理上訴；
- (b) 把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無需手令進入任何處所作例行視察的現有權力⁸限制於：
 - (i) 在根據《除害劑規例》提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中有述明地址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⁹；或

⁸ 現行《條例》第 15(3)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進入他有合理懷疑是存放、貯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除害劑的任何處所或地方。

⁹ 有些持牌人和持證人以住宅處所作為根據《條例》批出的牌照／許可證的註冊地址。我們必須賦予獲授權人員無需手令而進入該等住宅處所作除害劑例行視察以確保《條例》獲得遵行的權力，以保障公眾安全。鑑於持牌人／持證人對其註冊地址的私隱期望較低，加上擬議權力的範圍相對狹隘，並不包括強行進入處所的權力，或視察或搜查處所的一般權力，因此擬議權力對持牌人和持證人的私隱而言是具充分理據支持和合符比例的干預。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既可讓獲授權人員就除害劑進行例行的視察以保障公眾安全，又可保障該等處所普遍享有的私隱，從而在兩種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ii) 任何其他非住宅處所或地方；以及

(c) 免除除害劑容器上須有稜紋的規定¹⁰。由於垂直稜紋及溝紋凹槽已成為食物容器的常見特徵，有關規定已無法有效區分除害劑及非除害劑產品。免除有關規定可減輕業界的不必要負擔。

11. 現行《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已檢討經修訂的《條例》應否適用於政府。由於在分發和取用除害劑方面，對政府機構的規管，一般應與私人經營者的標準水平相同，因此，我們建議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應適用於政府。

12. 鑑於根據《條例》訂立的擬議罪行屬規管性質，加上會設立行政機制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從法例規定¹¹，我們進一步建議訂明條文，豁免政府和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負上任何刑事責任。我們亦建議訂明公職人員根據《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如真誠行事，可獲豁免負上任何民事責任。擬議豁免的範圍有限，只豁免真誠地作出的作為，同時亦明確保留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民事責任。上述建議與為施行兩條公約而制定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採用的處理方法一致。

《條例草案》

13. 主要條款如下：

¹⁰ 《除害劑規例》現時訂明，所有以零售方式售賣的註冊除害劑容器的容量如不超過二公升，則容器表面須有可觸摸得到的垂直稜紋或溝紋凹槽。

¹¹ 我們建議採取下列行政措施：

(a) 若某政府部門或公職人員觸犯《條例》的任何規定，有關當局會依循既定做法，將該個案即時交由有關部門的一名高級人員處理。該名高級人員會要求有關公職人員立即採取行動作出補救，並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違規個案和有關部門或公職人員所採取的行動(若是漁護署人員違規，則向食物及衛生局報告)；以及

(b) 假若公職人員因失職或疏忽職守而違規，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公務員事務規則和規例或聘用條款，受到紀律或其他行動處分。

- (a) 草案第 1 條訂明，修訂條例會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以便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新的規管規定。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加入數項新定義和修訂若干現有定義，包括修訂除害劑(附表所列除害劑除外)的現有定義，以剔除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的除害劑。
- (c)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
- (i) 在過境中的除害劑；
 - (ii) 轉運不屬附表所列除害劑；或
 - (iii) 屬航空轉運貨物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 (d)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3A 條，訂明《條例》適用於政府。政府和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以《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e) 草案第 6 至 10 條就除害劑的註冊事宜，以及漁護署署長就註冊除害劑、附表所列除害劑或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的各種活動發出牌照及許可證等事宜，修訂《條例》中若干有關的條文。經修訂的第 8 條延伸了《條例》的管制範圍，規定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和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均須持有許可證。新加入的第(2)款，規定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須持有許可證。如附表所列除害劑是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則可獲豁免遵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

- (f) 草案第 11 條廢除《條例》第 15(3)條，而草案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 15A 條，賦權可無需手令進入有關處所¹²或地方並取走樣本等作例行視察。
- (g) 草案第 13 條廢除《條例》現行的第 16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的條文)，而草案第 14 條加入新的第 16A 條，規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h) 草案第 16 條加入新的第 18A 條，賦權漁護署署長可為實施兩條公約的規定而根據《條例》行使署長的權力。
- (i) 草案第 18 條加入新的第 19A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及指明除害劑而修訂附表 1 或 2。根據新加入的第 19B 條，公職人員在根據《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如真誠行事，則無須為其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j) 新的附表 1 指明《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而新的附表 2 第 1 部則指明《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新的附表 2 第 2 部規定，《條例》第 8 條不適用於該部所指明的某些除害劑的範圍。
- (k) 草案第 22 條修訂《除害劑規例》第 11(1)(c)(ii)條，免除現時除害劑容器上須有稜紋的規定。
- (l) 其餘條款屬技術性或相應修訂。

B 14.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¹² 有關處所指：

- (a) 地址在根據《除害劑規例》第 6(c)條提出的申請中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或
- (b) 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住宅處所除外)。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6.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將適用於政府。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為收集業界對《條例》修訂建議的意見，漁護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為持份者¹³舉行了五次簡介會，並分別與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香港殺蟲業協會、華南草坪經理協會、香港清潔商會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舉行會議，就法例修訂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十月期間，漁護署再與香港殺蟲業協會及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舉行會議。獲諮詢的五個機構及持份者均支持立法建議。

18.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支持有關建議。

¹³ 持份者包括除害劑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滅蟲及清潔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園藝及園景美化公司、物流公司及協會、商業實驗室、蔬菜統營處、船廠、教育機構、商會、環保團體、公共交通及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機構及高爾夫球會等。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林淑儀女士聯絡(電話：3509 7927)。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成文法則.....1
第 2 部	
對《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2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5
5.	加入第 3A 條.....6
3A.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6
6.	修訂第 5 條(註冊).....6
7.	修訂第 6 條(署長取消或修改註冊的權力).....7
8.	取代第 8 條.....7
8.	管制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7
9.	修訂第 9 條(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9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3 條(牌照或許可證取消後除害劑的處置指示).....10
11.	修訂第 15 條(進入、檢取等權力).....11
12.	加入第 15A 條.....11
15A.	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等.....11
13.	廢除第 16 條(上訴).....13
14.	加入第 16A 條.....13
16A.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13
15.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14
16.	加入第 18A 條.....15
18A.	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行使權力.....16
17.	修訂第 19 條(規例).....16
18.	加入第 19A 及 19B 條.....16
19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修訂附表.....16
19B.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17
19.	取代第 23 條.....17
23.	關乎《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18

條次	頁次
20.	加入附表 1 及 2..... 18
附表 1	《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19
附表 2	《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及第 8 條的 適用範圍的限制..... 20
第 3 部	
修訂《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 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6 條(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 25
22.	修訂第 11 條(除非以適當的容器盛載否則不得售賣或供應註 冊除害劑)..... 25
23.	修訂第 17 條(署長可就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指示)..... 25
24.	修訂第 19 條(罪行及罰則)..... 26
25.	修訂附表(費用)..... 26
第 4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26.	修訂附表..... 2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除害劑條例》，以實施《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規定該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保障根據該條例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能的公職人員，使其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理順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修訂關於該條例下的上訴程序的條文；並作出相關、相應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2) 第 2(1)條, *牌照*的定義, 在“輸入、”之後 —
加入
“製造、”。
- (3) 第 2(1)條 —
廢除許可證的定義
代以
“*許可證* (permit)指 —
 - (a)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的許可證; 或
 - (b)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的許可證;”。
- (4) 第 2(1)條, *除害劑*的定義, 第(iii)段 —
廢除
“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 及”
代以
“既非附表 1 所指明亦非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

- (5) 第 2(1)條, *除害劑*的定義, 第(iv)段, 在“產品;”之後 —
加入
“及”。
- (6) 第 2(1)條, *除害劑*的定義, 在第(iv)段之後 —
加入
“(v)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蟻劑或(a)或(b)段描述的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或其混合物 —
 - (A) 既非附表 1 所指明亦非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者;
 - (B) 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 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者; 及
 - (C) 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 —
 - (I) 作實驗室研究;
 - (II) 作化學分析; 或
 - (III) 作參照標準;”。
- (7) 第 2(1)條 —
廢除農業用除害劑的定義。
- (8)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表所列除害劑* (scheduled pesticide)指 —
 - (a) 附表 1 或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未經註冊除害劑; 或
 - (b) 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1 部均有指明的未經註冊除害劑;

《**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指於1998年9月10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指於2001年5月22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9) 在第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例中，就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而言，凡提述製造，即包括提述安排製造該除害劑。

(3) 為免生疑問，如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是在製造其他物品的過程中附帶地產生的，則不得視為經已製造該除害劑。

(4) 就本條例而言，如除害劑 —

(a) 憑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運貨單，由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及

(b) 是從或擬從運載其進口到香港的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搬離的，並在從香港出口之前 —

(i) 搬回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
或

(ii) 轉移到另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

該除害劑即屬在轉運中的除害劑。

(5) 不論除害劑 —

(a) 是在或擬在有關於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或

(b) 擬在進口後在香港卸貨和貯存，等待出口，第(4)(b)款仍適用。”。

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在過境中的除害劑；

(b) 不屬附表所列除害劑且在香港轉運的除害劑；或

(c) 屬附表所列除害劑且屬航空轉運貨物的除害劑。”。

(2) 第3(3)條 —

廢除

“(1)(c)”

代以

“(1)(a)”。

(3) 第3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在轉運中的物品，而該物品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加入第3A條**

第1部，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 (2) 特區政府及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以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3) 特區政府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6. **修訂第5條(註冊)**

- (1) 第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在第5(3)條之後 —

加入

“(3A) 署長不得註冊 —

- (a) 附表所列除害劑；或
- (b) 由附表所列除害劑構成的除害劑。”。

7. **修訂第6條(署長取消或修改註冊的權力)**

在第6(a)條之後 —

加入

“(ab) 可隨時取消被列入《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除害劑的註冊；”。

8. **取代第8條**

第8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管制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1) 除附表2第2部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 —
 - (a) 將(或安排將)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
 - (b) 製造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c)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d) 供應或要約供應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e) 管有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或
 - (f) 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 (2) 除附表 2 第 2 部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或安排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
- (3) 如附表所列除害劑 —
- (a) 是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及
 - (b) 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 —
 - (i) 作實驗室研究；
 - (ii) 作化學分析；或
 - (iii) 作參照標準，
- 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除害劑。
- (4) 如許可證持有人按照許可證條件，將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售賣或供應予另一人，則第(1)(e)及(f)款不適用於該另一人。
- (5) 如某除害劑的註冊根據第 6(ab)或(c)條被取消，則 —
- (a) 在自取消註冊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第(1)款並不就該除害劑而適用於任何人；或
 - (b) 如在該期間屆滿前，有人根據第 9(1)條，就該除害劑申請許可證，則在該人根據第 9(2)條獲發給或遭拒絕發出有關許可證之前，第(1)款並不就該除害劑而適用於該人。
- (6) 如某除害劑的註冊根據第 6(c)條被暫時吊銷，則第(1)(e)款不適用於自緊接暫時吊銷前起管有該除害劑的人。
- (7) 如有將某除害劑加入附表 1 或 2 的公告根據第 19A(1)(a)條刊登，而某人在緊接該公告刊登日期前，根據許可證管有該除害劑，則在該許可證屆滿前，第(2)款並不就該除害劑而適用於該人。”。

9. 修訂第 9 條(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

- (1) 第 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9(3)條 —
廢除
“他”
代以
“署長”。
- (3) 第 9(5)條 —
廢除
“他”
代以
“其”。
- (4) 第 9(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5) 第 9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 “(7) 署長可發出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的許可證。
(7A) 許可證須指明其所關乎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

10. 修訂第 13 條(牌照或許可證取消後除害劑的處置指示)

- (1) 在第 13(1)條之後 —

加入

“(1A) 署長在考慮是否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或根據該款發出何種指示時，須顧及管限處置有關除害劑的其他成文法則。”。

- (2) 第 1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署長須 —

- (a) 考慮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及
(b) 於接獲該申請的 14 天內，以書面將署長確認或更改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的決定，通知有關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

- (3) 第 1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第(2)款提述的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 16A 條，針對根據第(3)款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則第(2)款提述的有關指示指明的遵從期限，須予延長，延長的期間從提出上訴開始，至獲通知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時為止。”。

- (4) 第 13(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11. 修訂第 15 條(進入、檢取等權力)

第 15 條 —

廢除第(3)款。

12. 加入第 15A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 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等

- (1) 本條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從而行使。
- (2) 督察或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在某有關處所內有製造、使用、存放、貯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除害劑的情況正在發生，該督察或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無需手令而進入該處所。
- (3) 上述督察或人員進入有關處所後，可 —
- (a) 視察、檢驗和要求交出 —
- (i) 屬除害劑的物品，或該督察或人員合理地相信屬除害劑的物品；或
- (ii) 包含除害劑的物品，或該督察或人員合理地相信包含除害劑的物品，包括該督察或人員合理地相信以除害劑為其成分的物品；

- (b) 視察、檢驗、要求交出和要求提供 —
- (i) 關乎除害劑的牌照、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關乎除害劑的來源或性質的文件；及
 - (ii) 該督察或人員合理地相信是攸關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其他文件、資料或物品；
- (c) 取走和抄錄或複製(b)段提述的牌照、許可證、文件及資料；
- (d) 在該督察或人員為斷定是否有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檢驗和調查而合理需要某物品的樣本的情況下，取走該樣本。
- (4) 上述督察或人員可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取走樣本，但須就取走的樣本發出收據。
- (5) 在完成對取自某有關處所的樣本的檢驗和調查後，署長可指示將該樣本或該樣本的剩餘部分 —
- (a) 歸還其擁有人，或交回該處所；或
 - (b) 按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 (6) 督察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前，須出示本身的督察授權書面證明。
- (7) 在本條中 —
- 有關處所** (relevant premises)指 —
- (a) 地址在根據《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第 6(c)條提出的申請中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或
 - (b) 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住宅處所除外)。”。

13. 廢除第 16 條(上訴)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14. 加入第 16A 條

在第 17 條之前 —
加入

“16A.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署長的下述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針對該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根據第 5(3)條拒絕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b) 根據第 5(5)條在條件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c) 根據第 6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或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條件的決定；
 - (d) 根據第 9(2)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 (e) 根據第 9(5)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牌照的決定；
 - (f) 根據第 9(7)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許可證的決定；
 - (g) 根據第 9(8)條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的決定；
 - (h) 根據第 10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 (i) 根據第 11 條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 (j) 根據第 13(3)(b)條確認或更改根據第 13(1)條發出的指示的決定。

- (2) 除第 13(4)條另有規定外，即使有人針對第(1)款提述的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仍立即生效或(如適用)自該決定指明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15.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17(1)條 —
廢除
“罰款\$50,000”
代以
“第 5 級罰款”。
- (2) 第 17(2)條 —
廢除
“罰款\$25,000”
代以
“第 4 級罰款”。
- (3) 第 17(3)(a)條，在“第 15”之後 —
加入
“或 15A”。
- (4) 第 17(3)(b)條 —
廢除
“15(3)”
代以
“15A”。
- (5) 第 17(3)(c)條，在“牌照”之前 —
加入

“物品、”。

- (6) 第 17(3)(c)條 —
廢除
“15(3)”
代以
“15A”。
- (7) 第 17(3)條 —
廢除
“罰款\$10,000”
代以
“第 3 級罰款”。
- (8) 第 17(4)條 —
廢除
“罰款\$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 (9) 第 17(5)條 —
廢除
“罰款\$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 16.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行使權力

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根據本條例行使署長的權力。”。

17. 修訂第19條(規例)

第19(2)條 —

廢除

“罰款\$10,000”

代以

“第3級罰款”。

18. 加入第19A及19B條

在第19條之後 —

加入

“19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

- (a) 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加入附表1或2中；
- (b) 將任何指明除害劑(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從附表1或2中刪除；
- (c) 修訂附表2第2部，但只限於關乎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的修訂，或關乎刪除指明除害劑的修訂；及
- (d) 就根據(a)、(b)或(c)段所作的加入、刪除或修訂，而對附表1或2作出任何相應、附帶或相關的修訂。

(2) 就第(1)款而言 —

(a) 如在刊登日期，某除害劑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除害劑即屬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及

(b) 如曾在刊登日期前的某時間，某除害劑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但在該日期不再受該等規管，該除害劑即屬指明除害劑。

(3) 在第(2)款中 —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y)指根據第(1)(a)或(b)款刊登加入或刪除有關的除害劑的公告的日期。

19B.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如公職人員在 —

(a) 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時；或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

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並不影響特區政府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 在第(1)款中 —

職能 (function)包括職責。”。

19. 取代第23條

第2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3. 關乎《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如某人根據許可證管有未經註冊除害劑，則在該許可證屆滿之前，第 8(1)(f)或(2)條並不就該除害劑而適用於該人。
- (2) 根據已廢除的第 16 條產生的上訴權，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須視為根據第 16A 條產生的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上訴權。
- (3) 如根據已廢除的第 16 條提出的上訴，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有待裁決，則該上訴須在猶如是根據第 16A 條提出的有待裁決的上訴的情況下予以處理和解決。
- (4) 如第(3)款提述的有待裁決的上訴，是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針對根據第 13(3)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則第 13(2)條提述的指示所指明的遵從期限，須予延長，延長的期間從提出上訴開始，至獲通知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時為止。
- (5) 在本條中 —

已廢除的第 16 條 (repealed section 16)指遭《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第 13 條廢除的第 16 條；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實施的日期。”。

20. 加入附表 1 及 2

在第 23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1

[第 2、8 及 19A
條及附表 2]

《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1.	艾氏劑	309-00-2
2.	氯丹	57-74-9
3.	滴滴涕	50-29-3
4.	狄氏劑	60-57-1
5.	異狄氏劑	72-20-8
6.	七氯	76-44-8
7.	六氯苯	118-74-1
8.	滅蟻靈	2385-85-5
9.	毒殺芬	8001-35-2

附表2 [第2、8及19A條]

《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的限制

第1部

《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1.	2, 4, 5-涕及其各種鹽類和酯類	93-76-5 (僅列出原生化合物的化學文摘社編號)
2.	甲草胺	15972-60-8
3.	涕滅威	116-06-3
4.	艾氏劑	309-00-2
5.	樂殺蟻	485-31-4
6.	敵菌丹	2425-06-1
7.	氯丹	57-74-9
8.	殺蟲脒	6164-98-3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9.	乙酯殺蟻醇	510-15-6
10.	滴滴涕	50-29-3
11.	狄氏劑	60-57-1
12.	二硝基-鄰-甲酚(DNOC)及其各種鹽類(例如銨鹽、鉀鹽和鈉鹽)	534-52-1 ; 2980-64-5 ; 5787-96-2 ; 2312-76-7
13.	地樂酚及其鹽類和酯類	88-85-7 (僅列出原生化合物的化學文摘社編號)
14.	1, 2-二溴乙烷(EDB)	106-93-4
15.	硫丹	115-29-7
16.	1, 2-二氯乙烷	107-06-2
17.	環氧乙烷	75-21-8
18.	敵蚜胺	640-19-7
19.	六六六(混合異構體)	608-73-1
20.	七氯	76-44-8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21.	六氯苯	118-74-1
22.	林丹	58-89-9
23.	汞化合物，包括無機汞化合物、烷基汞化合物和烷氧烷基及芳基汞化合物	
24.	久效磷	6923-22-4
25.	對硫磷	56-38-2
26.	五氯苯酚及其鹽類和酯類	87-86-5 (僅列出原生化合物的化學文摘社編號)
27.	毒殺芬	8001-35-2
28.	所有三丁錫化合物包括 —	
	– 三丁錫氧化物	56-35-9
	– 三丁錫氟化物	1983-10-4
	– 三丁錫甲基丙烯酸	2155-70-6
	– 三丁錫苯甲酸	4342-36-3
	– 三丁錫氯化物	1461-22-9
	– 三丁錫亞油酸	24124-25-2
	– 三丁錫環烷酸	85409-17-2
29.	含有以下成分的可粉化混合粉劑 —	

項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編號
	– 含量等於或高於 7%的苯菌靈	17804-35-2
	– 含量等於或高於 10%的蟲蟻威	1563-66-2
	– 含量等於或高於 15%的福美雙	137-26-8
30.	甲胺磷(活性成分含量超過每升 600 克的可溶性液劑)	10265-92-6
31.	甲基對硫磷(活性成分含量等於或高於 19.5%的乳油(EC)及活性成分含量等於或高於 1.5%的粉劑)	298-00-0
32.	磷胺(活性成分含量超過每升 1 000 克的可溶性液劑)	13171-21-6

第 2 部

第 8 條對本附表第 1 部指明的除害劑不適用的範圍

1. 限制第 8 條對本附表第 1 部指明的除害劑的適用範圍

第 8 條不適用於符合(a)及(b)段說明的本附表第 1 部指明的除害劑 —

- (a) 並非附表 1 指明者；及
- (b) 是任何以下物品或屬以下物品的成分 —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食物；
- (ii)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第 2(1)條所界定的添加劑；
- (iii) 《輻射條例》(第 30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放射性物質；
- (iv)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廢物；
- (v)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化學武器；
- (vi) 在 196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即經在 1972 年 3 月 24 日通過的《1972 年修訂〈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議定書》所修訂的該公約)的附表 I 或 II 所列的任何物品；
- (vii) 在 1971 年 2 月 21 日通過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所列的任何物品。”。

第 3 部

修訂《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6 條(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

第 6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用作製造、使用、存放、貯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除害劑的處所或地方的地址，如多於一個處所或地方，則述明每一處所或地方的地址；”。

22. 修訂第 11 條(除非以適當的容器盛載否則不得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

第 11(1)(c)(ii)條 —

廢除

在“塑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23. 修訂第 17 條(署長可就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指示)

(1) 第 17 條，標題，在“未經”之前 —

加入

“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

(2) 第 17(a)、(b)及(d)條，在“未經”之前 —

加入
“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

24. 修訂第 19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19(1)條 —
廢除
“罰款\$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 (2) 第 19(2)條 —
廢除
“罰款\$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 (3) 第 19(3)條 —
廢除
“罰款\$2,000”
代以
“第 1 級罰款”。

25.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 —
廢除第 7 項
代以

“7. 根據第 7(1)條，就所輸入或管有的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700”。

- (2) 附表 —
廢除第 8 項
代以

“8. 根據第 7(1)條，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
(a) 任何其他用途；或
(b) 第 7 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1,280”。

- (3) 附表 —
廢除第 13 項
代以

“13. 根據第 7(3)條，就所輸入或管有的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395”。

- (4) 附表 —
廢除第 14 項
代以

- “14. 根據第 7(3)條，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
- (a) 任何其他用途；或
 - (b) 第 13 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910”。
-

第4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26.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73.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
- (a) 根據第 5(3)條拒絕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b) 根據第 5(5)條在條件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 (c) 根據第 6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或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條件的決定；
 - (d) 根據第 9(2)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 (e) 根據第 9(5)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牌照的決定；
 - (f) 根據第 9(7)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許可證的決定；
 - (g) 根據第 9(8)條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

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
許可證的條件的決定；

- (h) 根據第 10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 (i) 根據第 11 條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 (j) 根據第 13(3)(b)條確認或更改根據第 13(1)條發出的指示的決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主體條例**)，以實施《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本條例草案亦對主體條例及《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的某些條文，作出改善。

2.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修訂**許可證**及**除害劑**的定義，加入若干新定義及釋義條文。
3.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條，規定主體條例不適用於 —
 - (a) 在過境中的除害劑；
 - (b) 轉運不屬附表所列除害劑；或
 - (c) 屬航空轉運貨物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然而，附表所列除害劑的轉運則受根據主體條例發出的輸入及出口許可證所規管。

4.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3A 條，規定主體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及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以主體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5.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第 5 條中加入新的第(3A)款，明文禁止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註冊附表所列除害劑(即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從而令附表所列除害劑受主體條例第 8 條及其他條文規管。
6.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第 6 條中加入新的(ab)段，賦權署長將已列於《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除害劑的註冊取消。

7. 草案第 8 條以新的第 8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8 條。新條文將現時的涵蓋範圍延伸，規定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須持有根據主體條例第 9 條發出的許可證。新的第 8(2)條亦規定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須持有許可證。但新的第 8(1)及(2)條並不適用於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並在室內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8. 草案第 9 條對主體條例第 9 條作出相應及技術性的修訂。
9.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第 13 條中加入新的第(1A)款，規定署長在發出處置除害劑的指示時，須顧及管限處置除害劑的其他成文法則。
10. 草案第 11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5(3)條，而草案第 12 條加入的新的第 15A 條，賦權可無需手令進入有關處所或地方並取走樣本等作例行視察。
11. 草案第 13 條廢除主體條例現行的第 16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的條文)。
12. 草案第 14 條加入新的第 16A 條，規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3. 草案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 條，以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並以罰款級數取代罰款金額，使其切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14. 由草案第 16 條加入的新的第 18A 條，賦權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根據主體條例行使署長的權力。
15. 草案第 1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9(2)條，以罰款級數取代罰款金額，使其切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16. 草案第 18 條將新的第 19A 及 19B 條加入主體條例中，新的第 19A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及指明除害劑而修訂附表 1 或 2。根據新的第 19B 條，如公職人員在根據主體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真誠行事，則無須為其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7. 草案第 19 條廢除主體條例已過時的第 23 條，並代以新的第 23 條(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8. 新的附表 1 指明《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而新的附表 2 第 1 部則指明《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該等附表所列除害劑受主體條例第 8 條及其他條文規管。新的附表 2 第 2 部規定主體條例第 8 條不適用於該部所指明的某些除害劑的範圍。
19. 草案第 21 及 23 條對《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第 6(c)及 17 條，作出相應修訂。
20. 草案第 22 條修訂規例第 11(1)(c)(ii)條，免除現時除害劑容器上須有稜紋的規定。
21. 草案第 24 條修訂規例第 19 條，以罰款級數取代罰款金額，使其切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22. 草案第 25 條修訂規例的附表，為就某些目的而發出許可證及將許可證續期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26 條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未經註冊除害劑” (unregistered pesticide) 指並無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除害劑；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增補)

“非主成分” (inert ingredient) 與除害劑有關時，指除害劑中不屬活性成分的任何成分；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增補)

“活性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與除害劑有關時，指除害劑中具有生物活性的部分的任何物質、物質混合物或生物劑；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增補)

“除害劑” (pesticide) 指—

(a) 任何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蟻劑或用作或擬用作預防、摧毀、驅除、吸引、抑制或控制屬有害物的任何昆蟲、齧齒動物、雀鳥、線蟲、細菌、真菌、雜草或其他形態的植物或動物或任何病毒的任何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或物質混合物；或

(b) 用作或擬用作植物生長調節劑、落葉劑或乾燥劑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但不包括—

(i) 用作誘捕或捕捉昆蟲、齧齒動物或其他動物的任何純機械裝置；

(ii) 用作控制蚊子、齧齒動物或其他有害物的任何純電磁或超聲波裝置；

(iii) 作臨床或衛生用途的任何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及

(iv)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條所指的任何藥劑產品；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增補。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海關人員”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指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所指明職位的任何人； (由1977年第46號第18條修訂；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許可證” (permit) 指根據第9條發出的輸入、管有、售賣或供應未經註冊除害劑的許可證；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修訂)

“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4條備存的除害劑註冊紀錄冊；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修訂)

“註冊除害劑” (registered pesticide) 指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除害劑；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增補)

“植物” (plants) 包括樹木、灌木及種子；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第9條發出的輸入、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的牌照；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修訂)

“農業用除害劑” (agricultural pesticide) 指任何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線蟲劑、除軟體動物劑或具備下列任何一種功能的任何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

(a) 摧毀或驅除任何能夠摧毀或破壞植物的昆蟲、蟻、軟體動物、線蟲、真菌、細菌、病毒或其他有害物；

(b) 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該等有害物的活動，或防止或減輕該等有害物對植物所造成的損害；

(c) 摧毀雜草；

(d) 作為雀鳥或動物驅除劑、植物生長調節劑、落葉劑或乾燥劑； [比照1967 c. 50 s. 2 U.K.]

“督察” (inspector) 指根據第14條獲授權為督察的任何公職人員；

“署長” (Director)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0年第79號第4條修訂)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除害劑—
- (a)-(b) (由1990年第79號第5條廢除)
 - (c) 在過境中的除害劑；或
 - (d) 在香港轉運的除害劑。

(2) (由1990年第79號第5條廢除)

(3) 就第(1)(c)款而言，如任何除害劑是以香港以外地方為目的地，並在沒有轉運的情況下，由同一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載途經香港，該除害劑即屬在過境中的除害劑。

(4) 就第(1)(d)及(3)款而言，如任何除害劑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運貨單由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而該除害劑是從或擬從運載其進口的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搬離，並在出口之前再搬回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或移送到另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不論該除害劑是在或擬在該等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之間直接移送，或擬在進口後在香港卸貨和存放，等待出口，該除害劑即屬在轉運中的除害劑。

(由1990年第79號第5條修訂)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註冊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將某除害劑註冊。(由1990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按訂明方式以書面提出。

(3) 在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署長可—

- (a) 將該除害劑註冊於註冊紀錄冊的第I或II部內；或 (由1990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 (b) 拒絕將其註冊。

(4) 即使無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將某除害劑註冊，署長亦可將該除害劑註冊於註冊紀錄冊的第I部或第II部內。(由1990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5) 署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由1990年第79號第7條修訂)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署長取消或修改註冊的權力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署長—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可隨時取消除害劑在註冊紀錄冊第I部的註冊，並將其註冊於註冊紀錄冊第II部內；
- (b) 可隨時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由他根據本部就除害劑的註冊所施加的條件；或
- (c) 如覺得為公眾安全計有此需要，可隨時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

(由1990年第79號第8條修訂)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對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管制		30/06/1997
----	---	-------------	--	------------

- (1) 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而行，否則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未經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或安排將任何未經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
 - (aa) 製造任何未經註冊除害劑； (由1990年第79號第10條增補)
 - (b)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任何未經註冊除害劑；
 - (c) 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未經註冊除害劑；或
 - (d) 管有任何未經註冊除害劑。 (由1990年第79號第10條修訂)
- (2) 第(1)(d)款不適用於獲許可證持有人按照許可證條件售賣予或供應未經註冊除害劑的人。
(由1990年第79號第10條增補)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 (1) 牌照或許可證申請須按訂明方式以書面向署長提出。
- (2) 在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署長可—
- (a) 將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發給申請人；或
 -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3) 凡署長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他須向申請人送交拒發通知，並在通知內述明拒發理由。
- (4) 牌照可就下列除害劑向持有人授權—
- (a) 一般註冊除害劑；
 - (b) 所有註冊於註冊紀錄冊第I部內的除害劑，或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此等除害劑；或
 - (c) 所有註冊於註冊紀錄冊第II部內的除害劑，或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此等除害劑。 (由1990年第79號第11條修訂)
- (5)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署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牌照。 (由1990年第79號第11條修訂)
- (6) 授權售賣除害劑的牌照，須受該除害劑的註冊條件規限。 (由1990年第79號第11條代替)
- (7) 署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許可證，而所發出的許可證須指明其所關乎的未經註冊除害劑。 (由1990年第79號第11條修訂)
- (8) 署長可隨時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牌照或許可證取消後除害劑的處置指示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0號第3條

(1) 凡署長根據第10或11條取消牌照或許可證，他可就該牌照或許可證所關乎的除害劑的處置，以及盛載該除害劑的容器的處置，向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由1990年第79號第12條修訂)

(2) 第(1)款提述的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可以書面向署長申請更改根據該款所發出的任何指示，並述明申請的理由及支持該等理由所依據的事實和情況。

(3) 署長須考慮根據第(2)款提出的每宗申請，並須於接獲任何此等申請起計的14天內，以書面將他確認或更改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指示的決定通知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

(4) 凡第(2)款所提述的牌照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依據第16條就根據第(3)款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則有關指示內所載的遵從期限，須予延長，延長的期間由提出上訴起至獲通知行政長官的決定時為止。(由2000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5) 在執行根據本條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均不構成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5	進入、檢取等權力		30/06/1997

(1) 如裁判官因任何人所作宣誓而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地方或處所存有任何除害劑，並有人正在或已經就該等除害劑而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督察或海關人員，聯同所需的助理人員，進入該地方或處所(需要時可強行進入)，及搜查該手令所註明的地方或處所。(由1990年第79號第14條修訂)

(2) 督察或海關人員可在依據第(1)款進入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內—

(a) 檢取並扣押他覺得是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文件或物件；

(b) 開啓並檢查(a)段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文件或物件。

(3) 督察(在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授權證明後)或海關人員可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無須手令而進入他合理懷疑是存放、貯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除害劑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並可—(由1990年第79號第14條修訂)

(a) 要求出示—

(i) 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

(ii) 任何關於除害劑的來源或性質的文件或他懷疑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文件；

(由1990年第79號第14條修訂)

(b) 檢查和抄印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a)段提述的任何文件；及

(c) 要求提供該項檢查所需的其他資料，並在付款後取走該項檢查所需的樣本。

(由1977年第46號第18條修訂)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6	上訴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0號第3條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本條例所作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可就上訴確認、更改或撤銷署長的決定。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罪行及罰則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7或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2) 牌照持有人違反其牌照的任何條件，或許可證持有人違反其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

(a) 故意妨礙督察或海關人員根據第15條行使任何權力；(由1977年第46號第18條修訂)

(b) 拒絕容許任何樣本按照第15(3)條被取走；

(c) 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當被有關人員根據第15(3)條提出要求時，不出示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文件，或不提供任何資料；或

(d) 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署長根據第13條發出的指示，(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4) 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在製造除害劑時—

(a) 使用根據第13A(a)條發出的公告所禁止使用的任何非主成分；或

(b) 在任何非主成分的使用受根據第13A(c)條發出的公告所指明的條件規限的情況下，違反任何如此指明的條件而使用該等非主成分，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由1990年第79號第15條增補)

(5) 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

(a) 在任何除害劑的輸入、售賣或供應(視何者適用而定)受根據第13A(b)條發出的公告禁止的情況下，輸入、安排輸入、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該等除害劑，以供在香港使用；或

(b) 在任何除害劑的輸入、售賣或供應(視何者適用而定)受根據第13A(d)條發出的公告所指明的條件規限的情況下，違反任何如此指明的條件而輸入、安排輸入、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該等除害劑，以供在香港使用，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由1990年第79號第15條增補)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規例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藉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7年第80號第4條修訂；由1999

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除害劑註冊申請，包括註冊申請人須為此提供的資料； (由1990年第79號第17條修訂)
 - (b) 註冊時條件的施加； (由1990年第79號第17條修訂)
 - (c) (由1997年第80號第4條廢除)
 - (d) 註冊紀錄冊的格式及內容；
 - (e) 藉出示證明書以證明與註冊有關的事宜；
 - (f) 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包括—
 - (i) 牌照及許可證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
 - (ii) 牌照及許可證條件的施加；
 - (iii) 牌照及許可證的取消和暫時吊銷一段期間；
 - (g) 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以及牌照的續期；
 - (h) 牌照及許可證的交回；
 - (i) 牌照及許可證複本的發出；
 - (j) 盛載除害劑或盛載某類別或類型的除害劑的容器，包括該等容器的— (由1990年第79號第17條修訂)
 - (i) 形狀及大小；
 - (ii) 設計及顏色；
 - (iii) 組成成分；及
 - (iv) 標籤及標記；
 - (k) 除害劑的貯存及除害劑的存放狀況； (由1990年第79號第17條修訂)
 - (l) 批准處所以作貯存、重新包裝或售賣除害劑的用途； (由1990年第79號第17條修訂)
 - (m) 除害劑的售賣及供應； (由1990年第79號第17條修訂)
 - (n) 關於除害劑的廣告宣傳； (由1990年第79號第17條修訂)
 - (o) 須使用的表格。 (由1997年第80號第4條修訂)
 - (p)-(r) (由1997年第80號第4條廢除)
-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由2000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 (a) 費用及收費；
 - (b) 由署長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授予豁免，使無須遵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 (由1997年第80號第4條增補。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1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除害劑註冊的取消和暫時吊銷一段時間；
 - (b) 概括而言，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由1997年第80號第4條增補)
- (1C) 凡規例可根據第(1)或(1A)款就某事宜訂立，第(1B)款不得詮釋為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該事宜訂立規例。 (由1997年第80號第4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有關罪行訂定不超過罰款\$10000及監禁1年的罰則。

章：	133	《除害劑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過渡與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1)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任何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一

- (a) 已管有任何不屬農業用除害劑的除害劑；或
- (b) 已經營製造、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不屬農業用除害劑的除害劑的業務，

均有權在以下期間管有該除害劑或繼續經營該業務而無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

- (i) 由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及
- (ii) (如他在該期間屆滿前申請牌照或許可證)直至他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或最終遭拒絕發給牌照或許可證為止的期間。

(2) 任何人如在生效日期不少於2個月前已訂購任何不屬農業用除害劑的除害劑，則可在緊接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期間內，將該除害劑輸入香港，而無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

(3)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生效日期前輸入或根據第(2)款輸入的任何不屬農業用除害劑的除害劑，如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毒藥或含有該等毒藥，則在生效日期施行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須繼續對其適用。(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根據本條例批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或許可證，須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繼續有效，但以批出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日期在生效日期後所餘期間為限。

(5)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定為《1990年農業用除害劑(修訂)條例》#(1990年第79號)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由1990年第79號第20條代替)

註：

* 生效日期—1991年2月25日(見1991年第25號法律公告)。

“《1990年農業用除害劑(修訂)條例》”乃“Agricultural Pesticid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0”之譯名。

章：	133A	《除害劑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均須採用署長批准的格式，並須附有指明收費，以及述明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申請人的商業名稱(如有的話)；
- (c) 用作貯存、存放、為售賣而陳列或售賣除害劑的處所的地址(如處所數目超過一個，則須將各處所地址逐一述明)；(1990年第422號法律公告)
- (d) 所申請的牌照或許可證所涉的除害劑；及(1990年第422號法律公告)
- (e) 署長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章：	133A	《除害劑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除非以適當的容器盛載否則不得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除非以符合以下規格的容器盛載，否則持牌人不得以零售方式或以準備好作零售售賣或供應的方式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1983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a) 不會讓除害劑滲透；及
- (b) 堅固程度足以防止因處理和運輸過程中的一般風險所引致的洩漏；及
- (c) 由以下物料製成一
 - (i) 金屬；
 - (ii) 玻璃或塑料(如容器的容量不超過2升，則容器表面須有可觸摸得到的垂直稜紋或溝紋凹槽)；或 (1983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iii) 署長就該除害劑所批准的其他物料；及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d) 清楚而明確地展示根據第15條編配予該容器的編號或標記(如有的話)。

(1A) 如註冊除害劑將會由持牌人出口運予香港以外地方的買家，則第(1)(c)及(d)款不適用於該除害劑。(1983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2) 除非以符合第(1)(a)及(b)款規定的容器盛載，否則持牌人不得以批發方式售賣、要約售賣、為售賣而展示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

(1990年第422號法律公告)

章：	133A	《除害劑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署長可就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指示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署長可就以下事宜向持證人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a) 未經註冊除害劑的貯存或存放；(1990年第422號法律公告)
- (b) 用於貯存或存放未經註冊除害劑的容器；(1990年第422號法律公告)
- (c) 該等容器的標籤；及
- (d) 未經註冊除害劑的運輸。(1990年第422號法律公告)

章：	133A	《除害劑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罪行及罰則	L.N. 331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8(2)或9(2)條或不遵從根據第14條作出的任何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10、11、12、13或1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持證人不遵從署長根據第17條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章：	133A	《除害劑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480 of 1997	28/11/1997
-----	--	----	------------------	------------

[第2條]

費用

項	事項	費用 \$
1.	根據第3條申請將除害劑註冊.....	2500
2.	根據第6條申請牌照.....	125
3.	根據第6條申請許可證.....	155
4.	根據第7(1)條就只在註冊紀錄冊第I部註冊的除害劑發出牌照.....	395
5.	根據第7(1)條就在註冊紀錄冊第II部或同時在第I及II部註冊的除害劑發出牌照.....	800
6.	根據第9(3)及(4)條，應持牌人要求發出新牌照.....	520
7.	根據第7(1)條，就所輸入或管有的未經重新包裝而供再出口的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700
8.	根據第7(1)條，就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1280
9.	根據第9(3)及(4)條，應持證人要求發出新許可證.....	825
10.	根據第7(2)條，將在註冊紀錄冊第I部註冊的除害劑的牌照續期...	200
11.	根據第7(2)條，將在註冊紀錄冊第II部或同時在第I及II部註冊的除害劑的牌照續期.....	580
12.	根據第7(4)條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	160
13.	根據第7(3)條，就所輸入或管有的未經重新包裝而供再出口的未經註冊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395
14.	根據第7(3)條，就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未經註冊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910
	(1990年第422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9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3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7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80號法律公告)	

章：	44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18 of 2012	01/10/2012
-----	--	----	------------	------------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p>(a)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修訂)</p> <p>(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1)(a)或(3A)(a)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p> <p>(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4)(a)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合格證書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p>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 (c) 根據第9A條—
 - (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5.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F)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Z)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由200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第2(1)條所指的關長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19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根據第127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經營業務的人。

-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要求某人將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稅務局局長。
(由2010年第13號第28條代替)
-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9(5)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修訂)
(ca) 根據第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增補)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
3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根據第12L(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5年第25號第40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
(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
(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 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 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37.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a) 屬第28(5)條所提述而第28(6)條適用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所作的決定。
(b) 根據第29條暫時吊銷牌照。(由2000年第47號第48條

增補)

38.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海事處處長—
- (a) (由2006年第14號第20條廢除)
 - (b) 根據第9條所作的某項批准不再有效的決定；
 - (c) 在要求批准任何檢驗程序的申請中根據第12或13條所作的決定；
 - (d) 根據第14至16條就管制任何貨櫃的使用所作的決定；
 - (e) 根據第23條就要求覆核獲授權人的決定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 (f) 根據第25條就任何要求根據該條授予豁免所作的決定。(由1997年第32號第29條增補)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40.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A)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42. 《教育條例》(第279章)
-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4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海事處處長以下的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7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
 - (b) 對第7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件；
 - (c) 撤銷第7條所指的特許；
 - (d) 送達一項扣留令；
 - (e) 發出第53(1)(a)條所指的指示；
 - (f) 拒絕順應第54(2)條所指的要求；
 - (g) 拒絕給予第66條所指的允許；
 - (h) 對第66條所指的允許附加條件；
 - (i) 撤銷第66條所指的允許；
 - (j) 發出第73(1)條所指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內指明的指示。(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增補)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D)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

定。

-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
(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
(第81章，附屬法例A)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47. 《卡拉OK場所條例》
(第573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5、6、8、9或10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22號第22條增補)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6(2)(b)、8(3)(b)、9(3)(b)或14條所作的決定。(由2001年第10號第33條增補)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根據第27(2)條沒收保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或25(4)條作出的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b) 根據第52(3)條施加任何條件；
(c) 拒絕為第57(1)條的施行而認可任何人；或
(d) 撤銷許可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 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8(2)或10(2)條決定拒絕發出證書或執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4.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K)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將第5(2)或(3)條所提述的記項載入僱用登記簿、服務紀錄簿或辭職證書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V)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5(1)條發出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6.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W)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5(1)條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7.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478章，附屬法例Y) 海員事務監督—
(a) 根據第6(3)條拒絕要求發給高級水手合格證書的申請的決定；或
(b) 根據第10條作出的決定(不論是確認、更改或推翻主考人員的有關決定，或以其他決定替代該

有關決定)。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8.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478章, 附屬法例Z)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4條發出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 (b) 拒絕根據第4A條發出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或
 - (c) 根據第7(2)條撤銷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9.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根據第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 (c) 根據第9(1)條取消牌照;
 - (d) 拒絕根據第14(1)條批出許可證;
 - (e) 根據第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由2005年第10號第230條增補)
60.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路政署署長根據第10M(13)條作出的關於根據第10M(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的決定。 (由2003年第17號第15條增補)
61. 《領養條例》(第290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第30條所提述的以下決定—
-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 或
 -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 (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增補)
62.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 (a)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拒絕就診療所批予豁免, 或拒絕將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續期。
 - (b)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取消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
 - (c)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11條作出拒絕診療所的註冊申請或取消診療所的註冊的命令。 (由2005年第10號第7條增補)
6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助理署長作出的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23條發出許可證;
 - (b) 根據第24條申請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許可證續期;
 - (c) 根據第24條申請更改許可證;
 - (d) 在根據第23條發出的或根據第24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上指明的任何條件; 或

- (e) 根據第26條取消許可證。(由2006年第3號第58條增補)
6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7(1)(a)或(c)或8(2)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號第18條增補)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 附屬法例A)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7(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教育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不根據第8(1)條再度委任評估機構的決定;
 - (b) 關於根據第8(1)(b)條指明再度委任任期的長短的決定;
 - (c) 根據第8(1)(c)條就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 及
 - (d) 根據第8(5)條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由2007年第6號第51條增補)
67.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i) 根據第10(1)(a)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
 - (ii) 根據第11(5)(a)條就要求更改一項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 (iii) 根據第12(1)條就更更改一項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而該項先前決定是關於一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 或是關於要求更改該項前述的先前決定的。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指示—
 - (i) 根據第12(7)條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載有該生物的容器而給予的指示;
 - (ii) 根據第41(2)條就透過送返或銷毀而處置被沒收的東西而給予的指示。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16(3)(a)條將若干就核准基因改造生物而提交的資料記入紀錄冊的決定。(由2010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6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605章)
- (a)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拒絕根據第16條發出保險證書的決定。
 - (b)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6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c)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7條取消某保險證書的決定。
 - (d) 海事處處長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的決定。

- (e)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3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2009年第14號第40條增補)
69.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或10(1)條作出的決定。(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
7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1)、11或12條作出的決定。(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
72.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應根據第14、19或21條提出的申請而登記某船隻；
 - (b) 根據第16條施加條件；
 - (c) 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或拒絕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
 - (d) 根據第24條取消登記；
 - (e) 拒絕根據第25條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 (f) 根據第25(3)條就某研究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及
 - (g) 根據第29條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由2012年第13號第20條增補)

註：

以下的成文法則亦賦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A)第19條。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53條。
-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第11條。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第47條。
-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第86條。
-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H)第10條。
-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第72條。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42條。

《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目前，受兩條公約管制的所有除害劑在香港均屬未經註冊除害劑，並已受《條例》的許可證規定所規管。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只有七宗涉及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的轉運個案。因此，我們預期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就這類除害劑提出的許可證申請數目不會顯著增加。因實施《條例草案》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漁護署和香港海關以現有資源承擔。

2. 現時，漁護署就未經註冊除害劑首次發出的許可證收取 1,280 元，許可證續期則收取 910 元。在《條例草案》下，相同的收費水平將適用於就使用未經註冊除害劑，或輸入、製造、售賣、管有、供應、使用和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而發出的許可證。另一方面，漁護署就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的未經註冊除害劑，首次發出的許可證收取 700 元，續期則收取 395 元。在《條例草案》下，相同的收費水平將適用於就再出口或轉運附表所列除害劑而發出的許可證。有關建議會令每年的收入增加約 1 萬元。由於上述現行收費仍未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我們正檢討有關收費，必要時會作出修訂，以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對經濟的影響

3. 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只有七宗涉及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的轉運個案。因此，制定《條例草案》不大可能會對買賣商或承運人造成重大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有助確保香港特區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規定。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避免為現今一代和後代製造環境問題，尋求改善環境質素的機會，以及提供可促進和保障港人健康的居住環境。

對環境的影響

5. 制定《條例草案》，把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有助減少有關除害劑為環境和公眾健康帶來的風險。《條例草案》本身對環境沒有影響。
